

內政部警政署
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（以下簡稱本總隊）為推動本總隊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五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副總隊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且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：

- （一）主任秘書。
- （二）督察長。
- （三）警務科科長。
- （四）秘書室主任。
- （五）人事室主任。
- （六）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 5 人至 7 人。

本總隊女性員工代表由人事室提供女性員工名冊，簽請總隊長圈定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（機關）單位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總隊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 3 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總隊人事室主任兼任；副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人事室承辦人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人事室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 6 個月開會 1 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

家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總隊為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，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。

十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總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總隊名義行之。